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鉴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借款 1.6 亿元将于 2009 年 6 月到期，为保证如期归还该笔借款，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沙牌水电站全部资产作抵押担保，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借款 1.6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同时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借款成本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基准利率，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为筹措地震后生产经营周转及恢复重建所需资金，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沙牌水电站全部资产作抵押担保，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借款 4,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同时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借款成本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基准利率，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本议案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根据《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第十二条“公司股东应对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所需融资贷款按贷款时各自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提供担保”

的约定，以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股东单位为公司中国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函》的要求，同意公司按14%的出资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借款人民币2亿元提供人民币2,8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借款期限为五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6%。

本议案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 110kv 棉簇沟输变电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 110kv 棉簇沟输变电资产，收购价格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报字[2008]第 40027 号）所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转让总价为 1410 万元。

茂县鑫盐化工 110KV 棉簇沟输变电资产位于茂县南新镇棉簇沟内，是鑫盐化工 5 万吨氯酸钠生产线的配套工程，由三个部分组成：铜钟电厂 110KV 开关扩建部分；长度为 3.4 公里的铜钟-鑫盐 110KV 送电线路；变电容量为 50000KVA 的棉簇沟 110KV 变电站。

公司将在本次资产收购协议签订后发布资产收购公告。

本议案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6 日